香港醫院管理局就「性別不安」所提供的治療

醫學名詞的釋義

- ▶ 性別(Sex):一般用語,生理性別,涉及性器官、荷爾蒙、染色體的生理概念
- ▶ 性別(Gender):心理及社會性別,涉及感情、思想、社會角色
- ▶ **性別認同(Gender identity)**: 自我感覺屬於男性或女性或其他性別
- ▶ **性取向(Sexual orientation)**:持續地對男性、女性或雙性產生在情感及性方面的吸引

> 性別不安(Gender Dysphoria)

▶ 「性別認同障礙」(Gender Identity Disorder) (GID, ICD-10) 及「性別不安」 (Gender Dysphoria)(GD, DSM-V)的主要病徵:

因個人的性別認同(心理上感覺自己屬於男性或女性)與天生身體上的性別(身體展現的性別特徵及/或社會期望的角色)的不吻合,而產生長年慮月的精神困擾

- 其他病徵:想消除自己的性別特徵,希望擁有另一種性別的性特徵,並獲接納為另一性別
- 嚴重程度:病徵由輕微至嚴重

1

香港醫院管理局就「性別不安」所提供的治療

> 易性症 (Transsexualism)

- ▶ 最嚴重的一種「性別認同障礙/性別不安」
- ▶ 強烈希望透過荷爾蒙及手術治療,過渡至天生性別以外的另一性別

> 性別認同障礙 / 性別不安

- ▶ **非常罕見:** 根據臨床案例估計,大約每11,000至30,000人口中,便有1人希望由男轉女;每20,000至100,000萬人口中,便有1人希望由女轉男
- ▶ 渴望男變女與渴望女變男的比例約為 3:1
- 原因不明,大概是生理及環境因素的相互影響
- 若不能過渡至天生性別以外的另一性別,是不能倚靠藥物和心理上的治療來治愈
- ▶ 當病徵嚴重至患者不能忍受,他們或會向專業人士求助,包括精神科服務

2

香港醫院管理局就「性別不安」所提供的治療

▶ 醫管局就「性別認同障礙/性別不安」治療服務的立場

- ▶ (1) 醫管局一直以患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,為「性別認同障礙」 (in DSM-IV & lately "Gender Dysphoria" in DSM-V)及「性發育異常」的患者提供生理及心理治療
- ▶ (2)醫管局的醫療人員樂意為第(1)段所述的病症提出醫學實証
- ▶ (3) 性別承認的議題可能超出醫學的範疇,需要社會一同討論

醫管局治療「性別認同障礙/性別不安」的服務模式

- ▶ 任何註冊醫生可向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轉介性別不安的患者
- ▶ 跨界別的專業團隊 包括: 精神科醫生、臨床心理學家、遺傳學家、內分泌科醫生、整形外科醫生、泌尿科醫生、婦科醫生、社工等
- ▶ 在個案精神科醫生的協調下提供治療
- ▶ 2013/14 年度:共有121 名患者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的服務,以及12名患者接受性別重置手術

3

香港醫院管理局就「性別不安」所提供的治療

醫管局治療「性別認同障礙/性別不安」的流程

- > 透過與患者及其家人或其他相關的重要人士進行會面,為患者作診斷,以及提供**資訊和支援**
- ➤ 按個別患者的需要和最佳利益,並參考國際指引例如 WPATH SOC ,制定適合個人需要的 治療方案,並與患者坦誠及開放地討論治療的目標及選擇。患者有**完全的自主權**去決定治 療方案。未經患者了解及同意,不會進行任何治療
- ▶ 心理治療:例如輔導,鞏固性別認同,加強了解、應付及抗逆能力
- ▶ 實際生活體驗:一個過渡到新的性別的時期,在精神科醫生的支援和輔導下,患者全時間以所渴望的性別來生活
- ▶ 荷爾蒙治療: 男轉女的人士會接受女性荷爾蒙的治療,而女轉男的人士會接受男性荷爾蒙的治療,以改變身體外觀和一些性徵,和改善心理的健康,並緊密監察治療的副作用
- ▶ **性別重置手術**: 需要符合至少12個月成功的實際生活體驗,及獲2名精神科專業人員所發的推薦信,才可進行涉及性器官的移除和重置的變性手術
- 並非所有患者會選擇接受所有的治療。最佳治療性別不安的方案,是經由與患者詳細討論 各種方案的風險和成效後所達致的。一切的決定均以患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